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的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及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及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凯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食堂劳务及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凯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14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数据的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并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